



聯合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七 十 號

第 二 九 七 及 二 九 八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紐 約 威 斯 湖

目 錄

第二九七次會議

	頁數
六 十 臨時議事日程	一
六十一 通過議事日程	一
六十二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二九八次會議

六十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六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號

第二百九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六十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rda 297)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六十一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六十二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i 與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會議席。)

主席 頃接巴黎轉來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主席來電兩件。茲因無充分時間將來電作為文件分發各理事,本席認為應向諸君宣讀來電內容。

來電之一[文件 S/758]稱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着余傳遞下電

星期一晨遵來電訓示往阿門謁見 King Abdullah, 同行有 Mr Azcárate。余向 King Abdullah 力言,渠軍隊開赴巴勒斯坦一事如

何使安全理事會焦急不安。渠以嚴詞攻擊猶大人作為答覆,而不擔保停止軍事活動。就整個巴勒斯坦而言,吾人認為阻止亞拉伯各國佔領全部亞拉伯區一事勢不可能。阻止或限制對猶太區之攻擊之唯一可行辦法不外以強大之外交或軍事壓力加於亞拉伯各國。關於耶路撒冷, King Abdullah 稱如猶太人停止對亞拉伯人攻擊,渠亦擬不再從中干涉。余認為除非理事會依照余十七日電所建議施行強大之外交壓力或採取軍事行動,否則亞拉伯軍團參與耶路撒冷之役一事,勢所難免。吾人由阿門返此後,即往舊城與亞拉伯軍事與政治領袖取得接觸,是夜宿舊城,今晚始返抵此間。舊城內之猶太人被困於大廟。星期日夜至星期一晨各宗教要員發動投降談判,結果一無所成。余進入舊城後即出面斡旋,願與猶太建國協會接洽,俾可探明其對於被囚於廟中之猶太人之投降有何計劃。余與當地亞拉伯軍事與政治領袖成立全部協議,然猶太建國協會則與以否定之答覆,正式拒絕亞拉伯人所提之條件。往阿門途中以及進入舊城之後均有人告吾人稱猶太人僅能對亞拉伯軍團投降,以其為正規軍隊,可望尊重日內瓦俘虜公約之規定。此言或為昨日下午亞拉伯所以鼓勵軍團開進舊城之藉辭。余於離舊城前曾問猶太建國協會此種傳說是否可信,所得仍為否定之答覆,猶太建國協會稱猶太軍事情形在過去數小時內已大見改善。

舊城中此刻戰爭正為酷烈，亞拉伯人仍繼續攻襲避難廟內之猶太人，而概及全部在猶太人管制下之新城則力謀增援營救被圍者。風聞困於廟中者計有交戰人員三百人，非交戰人員二百人。城中其他各區猶太人既乏水電，又無糧食，其處境非常困難危險。吾人與 King Abdullah 晤談時暫代市政專員 Mr Azcárate 提出飲水問題，但被峻拒，按舊城之水係取自城外相當距離亞拉伯方面所控制之水源。耶路撒冷軍事情形變化無定，甚難預斷。關於巴勒斯坦其他地方之軍事情形，吾人所知有限，耶路撒冷甚少關於此方面之消息來源。茲簡述此間情形如下 停止流血之惟一辦法厥為向有關各方施行強大壓力。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
委員會主席 NIEUWENHUY'S
耶路撒冷法領館 NEUVILLE”

第二電 [文件 S/759] 稱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囑余轉遞下列消息補充前電。

‘猶太軍隊夜間攻入舊城，已與其困守廟中之袍澤連成一氣，帶來食糧 軍械 軍火成立通新城之交通路線。猶太建國協會今晨建議休戰。即立即以建議轉致亞拉伯當局，以後再以結果相告。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委
員會主席 NIEUWENHUY'S
耶路撒冷法領館 NEUVILLE”

關於此二電，本席欲提兩事。第一，來電之一述及五月十七日之電報，就余所知，吾人並未接到該電。

第二，兩電均係昨夜十時左右自巴黎發出，然關於究係何時由耶路撒冷發出，則毫未提及。二電頗可能係於昨日拍發。

為使情報完備起見，本席將依照已往慣例，宣讀巴黎轉來耶路撒冷法領館另二電報，其一係昨夜轉達此間，另一係於今晨轉到。
第一電稱

昨夜二十三時三十分猶太人再度加倍猛攻舊城，於今晨三時許攻破 Zion Gate，重與亞拉伯軍團圍困之猶太區取得連絡。亞拉伯軍團前已遣派若干人員進入舊城，茲並自外約但開來新機械化部隊，往 Mount Scopus 一帶進發，於今晨五時許轟擊猶太區。亞拉伯砲隊刻已猛轟新猶太城達四十五分鐘之久。

耶路撒冷法領館 NEUVILLE”

第二電稱

“自昨夜十七時二十分起吾人與新城同遭重砲隊猛擊。

耶路撒冷法領館 NEUVILLE

諸君如不擬就此二來電發言，本席擬請昨夜發言人名單上第一位烏克蘭代表發表意見。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於表明意見以前，擬請諸君注意英聯王國代表於昨日安全理事會第二九六次會議中所發表意見之一點。除其他各節外，渠謂渠——或英聯王國政府——懷疑由法律立場上觀之，國際和平之威脅是否存在，國際和平是否未被破壞。由法律立場上觀之，英聯王國代表或可懷疑巴勒斯坦之和平是否受有威脅，是否已被破壞。渠或能引據關於國際法律著作。本人不悉是否有此種證據可證明巴勒斯坦此刻平靜無事。

但倘吾人之意見不根據含糊可疑之法律前提，而根據吾人之常識，以及巴勒斯坦之實際情形，則吾人果能得到英聯王國代表昨於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所得之結論乎？本人實深懷疑。

巴勒斯坦之情形不容吾人據為理由獲得英聯王國代表昨日所作之結論。無論如何，吾人決無理由對巴勒斯坦情形十分嚴重危險，有所懷疑。固不論吾人如何欲覓得此種理由也。

吾人所關懷者，為若干巴勒斯坦鄰國已派送軍隊入侵巴勒斯坦之顯明事實。吾人之知悉此事實，並非根據謠傳或報載，而係根據各國政府簽署之文件，各該政府通知安全理事會謂其軍隊已經開入巴勒斯坦。本人所指者尤為埃及政府簽發之公文 [文件 S/743] 及外約但政府簽發之公文 [文件 S/748]。

關於此等軍隊開進巴勒斯坦之目的何在吾人亦無懷疑餘地。吾人可確言渠等決非因為夏令營或操練而去巴勒斯坦。渠等自有其明白之軍事與政治目標。

在另一方面，則有以色列國。此以色列國之存在 今已成爲事實，而此項事實已由今日報載已有八國政府業已加以承認一事所證實。此新國家有其自己之軍隊，決定防衛

其國土。由於種種事實觀之，吾人寧能懷疑巴勒斯坦有和平之威脅存在，或不信該地有破壞國際和平之情事乎。

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殊難否認吾人今日面臨一種涉及和平破壞之情勢——一種威脅廣大之中東與近東地區之和平與安全之情勢。

本人擬順便指陳 此派遣軍隊進入巴勒斯坦之國家，無一能藉口謂巴勒斯坦為其領土之一部分。巴勒斯坦完全為另一領土，與派遣軍隊進入巴勒斯坦之國家並無任何關連。凡此種種事實使吾人深具理由不同昔英聯王國代表所稱安全理事會大可懷疑巴勒斯坦是否果有和平之威脅與和平之破壞存在一節。事實正與此相反。

茲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某一細節，或不如謂注意此際所討論問題之某一方面。吾人茲有一自外約但王所收到之文件[文件 S/748]，稱亞拉伯軍團部隊已奉渠命令開入猶太國領土。吾人可以證明該軍隊現正對以色列國軍隊採取軍事行動。吾人有外約但王之說明，或不如謂渠擬說明其行動性質之企圖。然而吾人不妨指明 外約但王此種顯然不合法，目的明明在破壞巴勒斯坦之和平之行動，應由英聯王國政府負責，蓋該政府實際上煽動此種軍事行動，事實上應負外約但軍隊活動之責任也。

有人企圖證明英聯王國與此事無關，外約但之行動係該國所自行發動，不能由英國負責。然而事實不然。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英聯王國政府應為外約但軍隊在以色列國之行動負完全責任。英聯王國負有是項責任，因英國煽起外約但軍隊之行動。此等軍隊事實上為英聯王國之軍隊。此等軍隊僅在名義上為外約但軍，實則為英軍，由英國軍官率領，英國出錢維持，與英國關係密切，且依照現存各種正式條約與公文聽從英國高級司令支配。

在此種情形之下，英聯王國政府如何能對此事立於大公無私之裁判人或觀察員之地位？英國自然不能如此。無論在道義方面以及法律方面，英聯王國政府必須對於外約但軍隊之行動，對於巴勒斯坦戰事之迄未停止，巴勒斯坦之仍漫無秩序（而若干鄰國則謂渠

等欲恢復巴勒斯坦之秩序）等等負全部責任。

巴勒斯坦秩序之紊亂，僅非由於居住當地之猶太人或亞拉伯人，其最大原因不外一就外約但而言——附屬英聯王國政府並由英國軍事當局指揮之軍隊所致。吾人昨日尙接電報[文件 S/754] 謂運輸艦多艘載有亞拉伯軍團之軍械與供應品由蘇彝士駛往Aqaba。此等運輸艦係英國當局所裝備，由英當局所資助且此事正發生於巴勒斯坦有武裝衝突進行之時。

此為英國軍隊及大英帝國當局直接出而干涉以利交戰一方之舉。此種行動顯然證明英聯王國政府責任所在，並證明其與巴勒斯坦紊亂不安之情勢有關。

目前情形非常有趣。英聯王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以非常莊嚴鎮靜之態度討論美國之決議案草案，目的在謀得一種辦法，至少在某種限度之內可補救巴勒斯坦之危急情勢。渠提出若干修正案，並就是項決議案提出若干補充建議，以造成一種印象，謂英聯王國政府經由其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正竭力謀於最早可能期間停止巴勒斯坦之嚴重局勢，造成此種局勢之原因，吾人知之甚悉。然而在另一方面 英聯王國政府又盡力阻撓不使巴勒斯坦之紊亂情形早日結束，竟使戰爭無法停止，盡力延長戰爭時間，增加破壞成分，以及巴勒斯坦亞拉伯居民與猶太居民之死傷人數。本人認為此種情形頗為奇怪。鑒於亞拉伯軍團名義上雖由外約但王統率，事實上實為英軍之一部份，鑒於亞拉伯軍團此際所得之大規模軍事協助，又鑒於英聯王國與外約但所締結之各種條約與同盟協定，吾人實有充分理由結論謂英聯王國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已與以色列國處於戰爭狀態，而為參與武裝衝突之一方。本人認為此種不正常之情勢應予制止。

本人前曾再三表示烏克蘭代表團深懼英聯王國政府無意允許巴勒斯坦之人民——猶太人或亞拉伯人——於委任統治制終止之後自由決定其將來之命運，且深恐英聯王國政府不過改變鞏固其在巴勒斯坦勢力之方法而已。對於此種情勢，無論吾人美其名為委任統治制或其他名稱，事實上並不關重要。最要

緊之一點，爲英聯王國政府堅不允巴勒斯坦之人民自由決定其民族或國家之將來，且英聯王國欲使用各種方法保持其在巴勒斯坦之勢力與權力，包括運用軍隊或實施經濟制裁或外交壓力在內。

倘英聯王國政府未出而阻止，則巴勒斯坦問題必早已自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內撤消。和平與治安亦必早已建立鞏固，亞拉伯與猶太居民今日當已和睦共處，相安無事。

茲就英聯王國代表之陳述略作評述。渠無意中就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表示下一意見，本人聞之甚爲驚異。茲引證英聯王國代表[第二九六次會議]所稱如下

憲章第三十九條固規定稱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 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之是否存在

本人或者有錯誤之處，然以爲憲章其他各節提及和平與安全時，常連用‘國際 二字’

英聯王國代表旋舉出用“國際”二字之實例如下

“此二字見於憲章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與三十七條固屬無疑。本人信第三十九條第一部遺漏‘國際 二字或係由於一時疏忽。

英聯王國代表假定通過聯合國憲章時一時疏忽，乃重新解釋第三十九條，渠根據此種新解釋就巴勒斯坦之情勢推定適當之結論。此種程序非常有趣。任何人欲證明其立場正當者，只須申明渠爲聯合國憲章某條不幸有疏漏之處，應以某種方式修正之。渠即可以此爲據肯定謂渠之立場係根據聯合國憲章——此言誠屬正確，所謂憲章規定者實係經渠修正後之規定。

本人認爲此種程序頗爲奇怪。此爲本人首次遇見有人如此任意申論聯合國之憲章，或以如此不經音而武斷之方法加以解釋或運用。吾人自可隨意申論但決不至謂以經如此武斷修改後之聯合國憲章條款爲根據之論據，尙可稱爲關係重大且能使人信服。

是即本人此刻對於英聯王國對美國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所欲發表之意見。本人保留於將來再發表意見之權。

Mr EL-KHOURI (敘利亞) 由此種立場計

論是項問題，尤因吾人已於第二九七次會議時聆悉英聯王國代表，比利時代表以及中國代表發揮宏論，本人不擬耽誤安全理事會之時間，本人亦無需覆述本人以及其他代表先前所發表之意見。

然而茲有一點——昨日所提出而今日又由烏克蘭代表提出即憲章第三十九條之解釋，及第三十九條所稱和平之威脅與和平之破壞並未特別註明“國際 和平一節。本人之見解爲謂 任何 和平之威脅與 任何 和平之破壞包括各種和平而言，不論其是否爲國際或其他和平一如美國代表所作之明白解釋。

就本人對於英語之智識而言，“任何 二字形容威脅或破壞，而不形容和平本身。”任何 和平之威脅或 任何 和平之破壞並非指 任何 和平而言。和平之威脅與破壞，可能分成許多種類，然而和平則只有一種。所有國際公文與文件中所謂‘和平 均作國際和平解，並非某特殊國家之法律與治安之謂也。吾人倘曰“樓房中任何一室”，此固並非指“任何樓房’而言。

本人以爲凡熟諳英語之各代表必同意第三十九條前半部雖未註明“國際 二字，但確含有此種意義，蓋第三十九條第二部稱“

並應作成建議 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倘吾人省略關於侵略行爲之部分（此侵略行爲在其他各條款中意義亦同）則第三十九條即讀爲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 並作成建議 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此處所謂和平顯然係指國際和平而言，非他種和平之謂也。

正如吾人以前所稱，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務應加以研究，俾可確定國際和平是否正被擾亂中。舉例而言倘有兩個以上國家爲某種情勢展開戰爭，即可謂破壞國際和平，然而巴勒斯坦之情形並非如此，故第三十九條不適用。

本人擬提出之另一問題爲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三段有 安全理事會“命令各政府與各當局停止 ’等語。本人不悉 命令 二字之使用是否有任何理由。第一，憲章不用此種字樣。憲章恆謂安全理事會應‘作成建議’或

促請。起中憲章諸代表當然曾注意到此點，認為向各國發施號令與各該國之主權牴觸。本人不知此處用「命令」二字為一時疏忽或為有意之舉，然本人認為「促請」或「建議」當較能符合憲章之規定。

美國代表答埃及代表昨日所提關於「猶太區域」字樣之意義時，稱「猶太區域」係指以色列國宣言中所劃定之區域而言，亦即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分治計劃所規定之區域¹。據謂猶太當局對此區域兼有並行使實際權力。然而本人知其並非如此，蓋宣言中所稱地區一半以上並非猶太人所佔有，猶太人亦並未在彼行使任何行政權力。所謂猶太人為宣言中劃定界域之事實當局一說完全不確。此種錯誤之產生，係由於吾人未能查明猶太人是否在此特殊地區內行使事實上之行政權力，以證明猶方宣言是否正確。迄至此刻為止，渠等所要求之地區有一大部分尚在其管轄範圍之外。

本人附聲明不接受美國之決議案草案外，不擬發表其他意見。

Jamal Bey HUSSEINI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本人擬於此際陳明巴勒斯坦極大多數人民對於當地國家委任統治終止後發展情形之意見。

國際聯合國盟約以及聯合國憲章所維護之民族自決原則予巴勒斯坦過半數以上之亞拉伯人民以自然對該地全部之主權，而不容置疑。

於一九一九年時佔全部人口百分九十以上之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表明其對獨立自主之渴望，並向全民表決委員會 (King-Crane 委員會)——該委員會係受是年和平會議之委赴巴勒斯坦考查實情者——表示拒絕猶太民族主義。然而一九二二年時國際聯合國將巴勒斯坦置於英聯王國委任統治之下，由英國依照國際聯合國盟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管理其地。第二十二條第四項關於巴勒斯坦地方之規定稱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屬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為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

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為止

。巴勒斯坦土著人民之自由獨立因而獲得初步承認，其理解為待彼等能自立時當再使之實現。自此以後，彼等即不斷努力求其實現。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英聯王國代表團於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聲稱

英聯王國政府無保留贊成委任統治制應即結束。國際聯合會原意即在使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制成為其獨立之先導。後來所演成之情勢顯然使委任統治制之結束成為必要之事。敝國政府接受此種必要，欣然放棄加於吾人之責任，使獨立之鵠的得成為事實。”

故受委統治國之責任厥為在委任統治告終以前履行其在委任統治制下之首要義務，即設立能代表巴勒斯坦公民之巴勒斯坦政府，於將來撤退時將責任移交該政府。關於此點，委任統治書第二十八條亦有明文規定。

現在英國委任統治既已結束，而因受委統治國並未設立巴勒斯坦政府，故該政府並不存在，因而巴勒斯坦多數人民乃負有就舉個國家建立獨立政府以造成其獨立自主之責任。

巴勒斯坦之人口現在約有一百三十五萬，巴勒斯坦籍亞拉伯人與二十五萬八千巴勒斯坦籍猶太人，彼等均有就其將來政府問題發表意見之合法權利。其餘四十五萬國籍不同之外國居民(渠等多信仰猶太教)在法律與道德上均無權就是項政府之組織問題表示任何意見。世界上無一人可有雙重國籍，巴勒斯坦或其他地方之猶太人自亦不能成為是一通則之例外。亞拉伯多數人民極願以寬厚為懷，從優考慮外籍居民及其需要問題。

此外，巴勒斯坦猶太人佔全部人口六分之一，在法律與道德方面均無退出自成團體，在巴勒斯坦領界之內獨立之理由。吾人決不能以此種特權給與任何少數民族。倘是項特權可以藉武力取得則此例一開，勢將破壞整個世界之平衡。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所作建議案提議猶太人應據有大部分巴勒斯坦，成立獨立國家。是項建議已被絕大多數人民無條件拒絕，認為不合法，不能實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行，且不公平。大會此議僅係一種建議而已，並無法律或拘束效力，現已成為未被接受之廢案。

但巴勒斯坦少數猶太移民得外國猶太人之幫助，在國際猶太建國協會引導之下，組成並從事一不法運動，有恐怖運動予以支助，先反抗受委統治國，後又抵制多數居民，其目的在藉武力在巴勒斯坦強制執行其旨意。

巴勒斯坦與歐洲其他國家以及美洲各國之猶太人為準備實際佔領巴勒斯坦，訓練成萬之青年猶太人從事戰爭與恐怖活動，將此等青年連同大量武器與軍火送往巴勒斯坦。在美國與其他國家捐募大宗金錢用於此項侵略目的。凡境內有此種不法行為發生之各國政府已屢接關於此種活動之通知，是項活動目的，顯在侵犯一愛好和平之友好民族。吾人均知每次抗議均無結果。因此，巴勒斯坦之少數猶太民族業已武裝準備非法佔領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地產。

最近兩年以來，猶太人侵襲亞拉伯產業之活動更變本加厲。猶太民族主義者甚至開始佔領政府財產，可能時更到處樹立其權力。即將撤退之受委統治國，既並未制止此種不法活動，阻止猶太少數民族之侵犯行為乃變為多數人民本分內之責任。彼等已盡其所能履行此責。

鑒於已往六個月巴勒斯坦之形勢，亞拉伯多數人民得下述結論 彼等如欲以最小時犧牲於最短期間恢復其國家之和平與穩定，即必須求援於鄰近亞拉伯大同盟之會員國，此等國家方同樣關注聖地之福利。故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為撲滅猶太建國協會在巴勒斯坦所縱之火起見乃以最熱切 堅決急迫之口吻懇請此等國家之協助，彼此間之諒解為一俟國內恢復平靜，各國當立即撤兵，使巴勒斯坦所有各宗派之人民均能藉全民表決就其將來之政府自由發揮意見。

雖然，亞拉伯各國自從加入亞拉伯大同盟以來，即一向認為巴勒斯坦為獨立國家，惟因有委任統治制之存在，故一時未能獲得獨立。實際上，亞拉伯同盟已承認巴勒斯坦為同盟之一員，以平等之立場接見其代表。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由亞拉伯最高委員會為其代表，既為亞拉伯同盟之一員，自可有

權要求其他會員協助恢復其國內之和平與秩序。故亞拉伯同盟各國之軍隊於委任統治制終止後越入邊界由鄰近各國開進巴勒斯坦者，實係出於巴勒斯坦人民之請。彼等與吾人在此次爭取安全與安定之奮鬥中，目的極為健全 並非侵略。吾人的目的在給與每一個人以及每一社團以其應享之合法權利，為千百萬朝拜各地之人重建其所渴望之安全與和平。

簡而言之，此即為吾人在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吾人既佔絕對多數，對巴勒斯坦自然有不容置疑之主權。巴勒斯坦之猶太人為少數民族，吾人將保證其在吾人國家內享受充分而平等之權利。其他各種信仰各種國籍之外國居民得享受其他民主國家內外籍居民所享之權利與特權。惟少數猶太民族叛變，並宣佈其成立另一國家之意旨時，此舉即對整個巴勒斯坦和平造成一危險之威脅。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乃不得不請求與吾人有種族方面之聯繫，且同受亞拉伯同盟盟約。約束之各鄰邦，協助吾人為巴勒斯坦全體人民之利益而恢復和平與秩序。

主席 名單上別無其他發言人。本席建議即刻散會，於今日午後三時再繼續開會。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第二九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六十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黎巴嫩代表 Mr Malik，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以及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安全理事會今日所討論之問題非常嚴重，本人之意亦以為安全理事會應迅即採取步驟，以應付此種最嚴重之情勢。無論吾人採取何種步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É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危地馬拉**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f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